

温州瓯海法院:

围绕“公正与效率”



通讯员 陈宁宁

2023年,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紧跟上级法院脚步,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保驾护航。

如何护航数字经济发展?
法治保驾不缺位

“这台智慧仓具备自助立案、网上开庭、执行申请等司法服务功能,是ATM机式的24小时自助法院……”温州瓯海数据资源法庭干警对前来参观的公司代表讲解道。2023年,法庭共接待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日报、中国广告协会等80余家单位的调研交流。

瓯海法院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全面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及时完成法庭新址建设,深入探索数据资源

“三合一”审理模式,出台《数据企业刑事合规案件指引》,促进温州数字企业遵纪守法、合规经营,助力中国数安港招商引资。

“有了这个法庭,我们更知道法律风险的红线在哪里了。”在数据资源法庭旁听了一起刑事案件的企业代表感慨道。作为中国数安港“九个一”的部署,数据资源法庭在履行审判职能的前提下,通过宣传手册、流媒影片、典型案例等形式擦亮温州数字产业发展“金名片”,相关举措入选温州市“两个健康”典型案例,人民法院报、法治日报、中国法院网等10余家省级以上媒体进行了报道,主题报道荣获中国科技新闻学会第三十六届科技报系统优秀作品一等奖。

如何倾听群众心中“枫”评?
代表履职有成果

“王法官您好,感谢您通过网络帮我们

践行司法为民承诺

解决问题……”小张夫妇人在国外,因自家厂房收不回的“历史问题”几经折腾无果,遂求助瓯海法院。小张夫妇与事涉老人有亲属关系,厂房又牵扯许多租户、用工关系,仙岩法庭的王群英法官避开“一刀切”判决,逐个解开“绳扣”,借助村居共享法庭资源合力化解了难题。几天后,她收到大洋彼岸送来的锦旗和感谢信。十几年的基层法庭经验,这样站在群众角度全心全意投入的案子,王群英办了近5000件。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融入多元纠纷大格局,用心用情用力换取群众的好“枫”评。回到基层办案的党的二十大代表王群英履职有声有色,以“群英党代表工作室”为载体,让“迎进来”来访接待服务和“走出去”指导需求服务成为庭审以外的另一项日常。

工作室把每周一定为“党代表接待日”,轮流驻室接待来访党员,为群众灵活匹配便民举措,涉及信访接待、问题反映、纠纷调处、权益保障等多项内容。一年下来,工作室累计接待党员、群众等30余场次,接待人数400余人,组织调处化解纠纷120余起,把为民解忧作为“根本使命”,将主题宣讲作为“必要任务”,向群众传递法治“强音”。

工作室把每周一定为“党代表接待日”,轮流驻室接待来访党员,为群众灵活匹配便民举措,涉及信访接待、问题反映、纠纷调处、权益保障等多项内容。一年下来,工作室累计接待党员、群众等30余场次,接待人数400余人,组织调处化解纠纷120余起,把为民解忧作为“根本使命”,将主题宣讲作为“必要任务”,向群众传递法治“强音”。

如何让执行到位有力度?
多措并举聚合力

“晚上要不要来次行动?”温州少见的下雪天,执行局的小陈想着雪天难行,被执行人大概率窝在家里,就喊上老搭档晚上一起行动。年关将至,以他的经验,这时候碰到执行对象,履行的几率会大很多。

法院公告

2024年2月4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111民初4883号

章俊(住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钱塘和苑桂雨坊2幢2单元):本院受理原告周立明与被告章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48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章俊归还债务人应承担的借款本金2913614.03元,利息64309.93元及以2913614.03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1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4.6%计付的利息、律师费120000元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583元,由章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果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5003号

陈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正志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峰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4民初500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杭州正志贸易有限公司租赁车辆(车架号682122003060457,车牌号浙A11951);若被告陈峰不能返还,则赔偿原告杭州正志贸易有限公司600元。二、被告陈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正志贸易有限公司租金及占有使用费6570元。三、被告陈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正志贸易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1500元。四、被告陈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正志贸易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五、驳回原告杭州正志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3元,由原告杭州正志贸易有限公司负担58元,由被告陈峰负担105元。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6167号之一

芦关荣(户籍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金星村7组2号):本院受理原告朱菊芬与被告芦关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4民初61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芦关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朱菊芬借款本金40000元;二、被告芦关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朱菊芬借款利息650元;三、被告芦关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朱菊芬律师费650元;四、驳回原告朱菊芬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芦关荣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芦关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104民初6167号

娄红兴(3306221970****5718):本院受理原告顾华军与被告顾华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4民初61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顾华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顾华军借款本金100000元;二、被告顾华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顾华军借款利息10000元;三、被告顾华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顾华军律师费5000元;四、驳回原告顾华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顾华军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顾华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4民初6167号之一

顾华军(身份证号:330202198201125125):本院受理原告顾华军与被告顾华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4民初61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顾华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顾华军借款本金100000元;二、被告顾华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顾华军借款利息10000元;三、被告顾华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顾华军律师费5000元;四、驳回原告顾华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顾华军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顾华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4民初6167号之一

顾华军(身份证号: